

惠州市民政局

〔A〕

惠市民政案〔2024〕34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4047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惠州市委会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大救助”体系建设的建议》（提案第2024047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近年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总体方针，不断健全社会救助制度机制，构建起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让困难群体共享发展成果。今年以来，全市在册低保对象48817人，特困供养人员8433人，低保边缘家庭对象5756人，支出型困难家庭对象15人，为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提供救助帮扶2005人次。

二、主要做法

（一）创新体系建设，构建发展新格局

全市已构建起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主，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相应专项社会救助；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为辅，实施必要专项社会救助；以急难型救助为补充，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广东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着力完善“大救助、大养老服务、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2022年以来我市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从社会事务调整至社会救助负责，作为临时救助的具体措施，初步建立起“大救助”格局。

（二）创新平台建设，汇聚救助资源

推进“大救助”体系建设，省民政厅正在牵头建设“粤众扶”大救助综合信息平台，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满足困难群众个性化救助需求，开展多元化救助服务，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粤众扶”平台是以统筹救助资源为重点，强化部门协同，汇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各类救助帮扶信息，打通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的通道。以增强兜底功能为重点，聚焦特殊对象，持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制度，强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提高救助标准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以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凝聚救助合力，优化简化救助工作程序，解决基层力量薄弱的突出问题。省民政厅于5月16日印发《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根据方案

部署，到 2025 年底完成涵盖省、市、县、镇、村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的试点建设任务。通过开展试点工作，不断完善服务平台的定位功能、建设标准、服务规范和保障措施等，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可视可感的救助服务，通过试点先行、辐射带动、示范引领，推动社会救助在政策、对象、工作、要素、组织等五个方面“全覆盖”。目前，我市已制定了《惠州市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惠州市救助管理站、惠阳区民政局、惠阳区淡水镇和永湖镇作为试点单位，正积极有序的配合省厅推进实体平台建设工作。

（三）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1.加强信息连通。发挥“数字+社会救助”优势，全市“一网共享”平台累计归集全市 9242 类数据资源目录，归集数据 49.3 亿条。协同有关部门共建市社会救助信息专题库，累计汇聚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公积金等 7 个部门，关于户籍、车辆、民政低保、不动产、企业开办等共 40 多类业务数据，并按照社会救助对象的补贴资格认定逻辑，对数据进行梳理、清洗、加工，依托市“块数据”应用平台开发相关核验应用服务，支撑救助人员信息实时查询，及定期批量查询，有效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及时性和精准度，较好地解决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过程中存在的认定不精准、信息核对不全面、入户调查不详实等问题，也降低了数据因手工流转导致的泄露风险。依托“惠州市社会救助服务管理系统”，“双百”社工入户走访将服务对象情况录入系统，动态跟进救助对象情况。“双百”社工以兜底民生服务全覆盖为基础，以群众需要为落脚点和出发点，通过主动识别兜底民生对象群体的共性需求，以解决困扰兜底民生服务对象及其家庭的问题。

题为导向，链接社会资源，建立社区资源网络，针对性地发展居民互助及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整合社区资源服务群众，形成服务特色，多维联动服务兜底民生对象，促进社区和谐发展。截止2024年4月30日乡镇（街）社工站累计入户探访66.8万人次，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心理疏导、人际关系修复、个人及家庭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个案服务2295例。

2.加强分类服务。根据“双百”社工走村入户和探访摸排服务对象所处的环境情况（政策环境、自然环境、家庭环境等）、生理状态、心理状态、社会关系、认知行为等五个维度的信息，依据专业量表，结合督导与社工团队的意见进行需求评估和首轮评估分级。

3.夯实共富路径。积极构建“政府救助+慈善帮扶”模式，加强工作统筹，整合资源，推动成立社区基金54个，完成“微实事”651件；利用慈善资金向500余户“夹心层”困难家庭开展“送温暖”活动；大病医疗救助、旭日教育资助、慈善超市、“你的心愿，我来点亮”、“情系低保我先行，入户清洁暖人心”等公益慈善项目开展，为困难群众多元需求提供服务保障。

三、下步工作

接下来，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将积极配合省厅继续打造完善多层次救助体系，在完善民政救助的同时，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充分发挥慈善救助、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优势，全力推进兜底民生服务工程，大力发展慈善救助，积极发展社会救助领域的志愿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以信息化技术为重要抓手，打通救助对象核定难、认定标准不统一、救助碎

片化、重复救助与漏保共存的障碍，精准对接救助资源，满足困难群众个性化救助需求。全面推进困难群众统一认定、经济状况统一核对、救助对象需求统一发布等，推进认定结果共享使用，建立动态更新的对象数据库，打破政策壁垒，健全救助信息双向反馈机制。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惠州市民政局

2024年6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韬杰，0752-2892359）